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因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帝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帝科”）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四川帝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四川帝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帝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四川帝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 保证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30,000 万元；累计对

外担保余额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成都银行德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